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施昉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5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,7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
01 欠債權人借款344,7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2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3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05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08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3 附表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76元	施昉吟	自民國115 年3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344738 元	施昉吟	自民國115 年3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776元	施昉吟	暨自民國11 5年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44738 元	施昉吟	暨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